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金萍果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177245510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三路32号（车间一六层）

法定代表人：陈雄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12月18日对你公司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不按环评审批要求，擅自扩建的6吨和4吨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各1台及部分设备，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

（二）你公司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于2017年1月6日的6吨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设施没有运行，燃烧时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外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扩建的 6 吨和 4 吨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各 1 台及部分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扩建的 6 吨和 4 吨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各 1 台及部分设备立即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立即恢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对你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

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9日

